**票务销售合作协议**

 协议编号

甲方： 乙方：

法人： 法人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，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，平等互利，合法诚信的原则，现在就票务代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代理方式

乙方将所需的国内机票，火车票，船票，汽车票委托给

甲方代理，甲方负责提供其承诺的代理业务。

第二条：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·甲方指定具有专业素质的人员，负责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操作和管理工作，确保及时，准确，有效的提供乙方所需要的航次，确保票价最低，确认无误后方可出票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·如乙方需要退票和变更，则甲方按民航总局、铁道/交通部规定为乙方里办理退票手续，产生的费用乙方需要自行承担。

3·甲方为乙方提供订票电话等联系方式。

第三条：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·乙方指定甲方为本公司预订票时，需以书面或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甲方，并注明乘机人姓名，人数，乘机日期班次及目的地等相关信息

2·乙方如有变更，退票需要及时通知甲方，所造成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航空公司造成的航班取消.延误退票，需要提供机场的延误证明，方可免费退票。

3·乙方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业务，变更联系人时，需要及时通知甲方，免得造成损失。如因此产生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;结算方式

1·经双方协商，付款方式采取月结。甲方取要在每月26日前与乙方核对当月帐单，核对无误后，将电子行程单及其它乙方认可的报销凭证送至乙方，乙方将每月10日前付款给甲方所提供的帐户。如果延迟付款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相关说明，否则将每天收取1%的滞纳金。

2·办理退票事宜，如果在没结款的情况下，直接将退票费扣除并提供相关单据，如果在已结款的情况下，双方确认后，甲方应将扣除退票费剩余票款抵扣下月票款。

3·因乘运人（航空公司）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飞机停飞，航班取消或变更等情况，不属于甲方负责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应有乙方或第三方承担，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将损失降到最低。

4·甲方结算帐户：

第五条：附则

1·本协议执行过程中，因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协议执行时，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或变更。

2·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满后，如双方无异议，将自动延期一年。

3·本协议文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